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林雅惠

電話：037-559577

傳真：037-370163

電子郵件：vickey073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30099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510-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B號函 1件，1130510-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A號令 1件(332650_0099855_1130510-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B號函.PDF、332650_0099855_1130510-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A號令.pdf)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B號函辦理。
- 二、旨揭解釋令係教育部核釋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進用、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工作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訂經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請依該解釋令辦理。

正本：苗栗縣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 2024/05/16 文
交 10:13:03 章

總務處

113/05/16



1130001678